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品質生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New Amant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欣然宣布，於 2026 年 11 月 26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29,339,424 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為 0.24 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 0.24 港元的認購價相當於：(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285 港元折讓約 15.79%；及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289 港元折讓約 16.96%。

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即 146,697,120 股股份)約 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 176,036,544 股股份)約 16.67%（須待認購事項完成，並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本次認購項下的認購股份面值總額將為 293,394.24 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7.04 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專業費用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須承擔的其他開支約 0.10 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 6.94 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 0.237 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本公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方式應用。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定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欣然宣布，於 2026 年 11 月 26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29,339,424 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為 0.24 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6 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認購人

認購股份

29,339,424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67%（須待認購事項完成，並假設於本公告日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且不附帶任何性質的所有索償、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並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0.24 港元的認購價相當於：

(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285 港元折讓約 15.79%；及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289 港元折讓約 16.96%。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協定項下的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未被撤銷，股份繼續在聯交所上市（因認購事項而導致的任何停牌除外，如有）；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 GEM 上市規則；

4.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及相關的批准及同意；及

5.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及完成日在認購協議項下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除上述第（5）項所列且認購人可予豁免的先決條件外，其餘任何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且訂約方在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認購協議項下的先前違約行為而產生的索償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的完成將於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一般授權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29,339,424 股股份。於認購協議日，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且一般授權的餘額為 29,339,424 股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經營會所、娛樂及餐廳業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娛樂業務的經營。

認購人的資料

綦振祥先生為一名企業經營者及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的投資者。綦先生自 2023 年起擔任本公司運營經理為一名中層管理人員，負責推動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拓展工作。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本集團的現任員工，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認購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總額約為 7.04 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專業費用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須承擔的其他開支約 0.10 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 6.94 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 0.237 港元。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其娛樂及餐廳業務的現有營運策略，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認購外，於本公告發布日前緊接的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了以下融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	融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告所載款項擬定用途	款項實際用途
2026年7月30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24,449,520 股新股	約5.9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5.99百萬港元已全數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 146,697,120 股股份。假設由本公告日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及（i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情況，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於本公告日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
馬良萍女士*（附注1）*	33,870,000	23.09%	33,870,000	19.24%
苑林先生*（附注2）*	23,918,250	16.30%	23,918,250	13.59%
王宁先生	27,962,281	19.06%	27,962,281	15.88%
認購人	-	-	29,339,424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60,946,589	41.55%	60,946,589	34.62%
總計	**146,697,120**	**100.00%**	**176,036,544**	**100.00%**

附注：

1. 馬良萍女士被視為於其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銳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33,87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苑林先生被視為於合共 23,918,25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其個人持有 11,643,250 股股份；（ii）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 2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被視為於其間接控制的公司中財和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2,07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中財和銳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中財和銳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由苑林先生直接持有 90%權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定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0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品質生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1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9,339,424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截止日」	指	指2026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蓁振祥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按認購價發行及認購29,339,424股新股份而於2026年11月26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指每股認購股份0.2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認購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29,339,424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品質生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惠婧

香港，2026 年 11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緊接董事會會議完會後），執行董事為馬良萍女士、劉惠婧女士及王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璟燁先生、陳曉鋒博士及許維雄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qigroup.com.hk刊載。